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关于增补庄礼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游念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增补王怀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我们已于会前收悉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

（一）公司主要股东吴太交先生为支持公司恢复经营能力和健康发展，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的借款，上市公司不需提供抵押或担保，利率公允、合理，主要用途为公司开拓经营和资金周转，有助于公司后续发展。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本次审议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股东吴太交借款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的事项

（一）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庄礼伟先生以及董事候选人游念东先生、王怀忠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庄礼伟先生、游念东先生、王怀忠先生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没有发现庄礼伟先生、游念东先生、王怀忠先生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庄礼伟先生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游念东先生及王怀忠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二）本次增补庄礼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增补游念东先生、王怀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基于独立判断，在征得被提名人庄礼伟先生、游念东先生、王怀忠先生本人书面同意的基础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增补庄礼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增补游念东先生、王怀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王丽珠

彭 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